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章程文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舉行之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謹此提述(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通函；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供股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補充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十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舉行之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出席九月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被要求在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之普通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205,950,000 (84.62%)	37,422,000 (15.38%)	243,372,000

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787,6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之527,876,00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並有權在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按補充通函所述，就董事所知，(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iii)經考慮供股性質後，各股東並無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及(iv)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因此，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只限於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不得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結果，持有合共527,876,005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由於在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故此普通決議案在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擔任監票人，負責確定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之票數。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一般資料

於供股條件尚未達成期間，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達成所有供股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前買賣合併股份，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股份未必成為無條件甚至無法進行之風險。有意於上述期間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柯淑儀女士及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